

115 年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案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對外投資自 41 年至 114 年 9 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2,800 億美元，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累計投資金額自 80 年至 114 年 9 月超過 2,100 億美元，約占我整體對外投資的 42.86%，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集中的地區。因此，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環境之優劣，將對臺商影響甚鉅。

同時隨著臺灣在全球經貿投資，智慧財產議題，除智慧財產權爭議外，如何採行適當的策略聯盟、發展智慧財產權之創新經營模式，以及因應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化等議題探討，亦值得關切。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深化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透過良性的互動，除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外，並可進一步共創全球智慧財產權創新、管理及運用合作關係，以利產業創新研發、保護與運用，提升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

二、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 (一) 辦理多邊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內容需含至少 3 國以上最新智財議題比較或探討。至少 1 場次線上及實體論壇，每場次至少 6 小時，實體人數至少 100 人次，以深化智慧財產權創新、保護、管理與運用等交流與合作。本項論壇需於 115 年 8 月底前或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相關議程草案，經本局確認後執行。
- (二) 按月發行電子報，內容包括國際、中國大陸及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訂閱人次至少達 8,000 人次以上。電子報需針對產業界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撰寫 4 篇專文，供各界參考。
- (三) 因應時勢及配合產業脈動，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研討會至少 15 小時，議題屬性以世界五大專利局(IP5)之專利實務探討議題等為主，以協助產業界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權益並解決其所面臨

之問題，達到培育國內智慧財產權人才之目的。

- (四) 提出反映產業界有關智慧財產權年度建言予我政府有關機關，以協助產業創新、保護、管理與運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五) 設立及維運「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網站，網站內容包含中國大陸最新訊息、活動資訊動態輪播、法令措施（含司法解釋等文件）、智慧財產權知識 FAQ 及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活動成果、網站全文檢索等，提供大陸臺商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台。

三、補助資格條件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具執行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擔任溝通平台工作之經驗。
- (二) 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能適時提供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並具擔任產業界與兩岸政府溝通橋樑之能力。
- (三) 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說明會之能力。
- (四) 具備發行、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並提供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
- (五) 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

四、申請補助程序

(一) 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請自備工作計畫書及填具補助申請作業聲明書，依公告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本局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 工作計畫書格式、內容：

1. 工作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雙面列印，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註明本活動名稱、日期暨「工作計畫書」字樣，裝訂線在左側。
2. 檢附工作計畫書一式 12 份。

3. 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目標。
- (2) 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3) 執行時程及進度。
- (4) 預期效益。
- (5) 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6) 人力配置。
- (7) 經費分配。
- (8)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三) 本案 115 年僅補助 1 家，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91,000 元，申請補助單位至少須自籌新臺幣 300,000 元。

(四) 本計畫將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補助單位提出之工作計畫書、簡報內容及詢答進行評審，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補助簽約事宜。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 1. 計畫內容在執行上之可行性、創意性及吸引力 40 分。
- 2. 執行能力、管理及經驗實績 30 分。
- 3. 經費規劃配置之合理性 20 分。
- 4. 簡報內容及答詢 10 分。

(六) 參與申請補助單位之簡報：

- 1. 簡報順序於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補助單位於審查後抽籤決定（未派員出席之申請補助單位由本局代抽）。
- 2. 審查會議當日，申請補助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 30 分鐘以上者視同放棄簡報，但不影響文件之有效性；每一申請補助單位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完畢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申請補助單位回答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審查會議主席酌予延長。
- 3. 每家申請補助單位至多得派 5 人參加，主要簡報者須為本計畫成員。參加簡報申請補助單位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工作項目有關。申請補助單位簡報不得更改工作計畫書內容，申請補助單

位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審查。

(七) 申請補助單位因準備工作計畫書或其他文件所需之費用，應自行負擔，本局不予支付費用。

五、聯絡資訊

聯絡人：專利行政企劃組(企劃服務科) 張哲維先生

聯絡電話：(02) 2376-7191

E-mail：tipo00761@tipo.gov.tw

附件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申請作業聲明書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甲方)：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聲明如下：

壹、茲緣由 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乙方）之「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申請作業，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5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案契約書第 7 條規定，甲方應向乙方聲明下列事項，乙方始得受理其申請案：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甲方之上述聲明事項皆為屬實，若有不實經發現者，對於乙方駁回申請、解除契約，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不得異議。

貳、申請單位 否 是 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如是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保證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他關於退休（職、伍）給與或財團法人薪資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支給薪資。

附件 1

參、 本申請單位已知悉「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肆、 本申請單位是(已檢附附表二-揭露表) 否(無須檢附附表二-揭露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辦人： (簽名並蓋章)

負責人： (簽名並蓋章)

申請單位： (請蓋機關團體印信)

附表二-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附表二-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